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資料，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經審核業績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營業額		<b>22,518</b>	27,909
其他收益		<b>718</b>	74
		<hr/>	<hr/>
<b>收益總額</b>	3	<b>23,236</b>	27,983
<b>成本及開支</b>			
銷售成本		<b>(9,828)</b>	(4,869)
研究及開發成本		<b>(10,095)</b>	(9,062)
分銷成本		<b>(1,679)</b>	(1,262)
行政開支		<b>(6,916)</b>	(5,718)
其他經營開支		<b>(822)</b>	(1,435)
		<hr/>	<hr/>
<b>成本及開支總額</b>		<b>(29,340)</b>	(22,346)
其他收入		<b>6,808</b>	8,285
		<hr/>	<hr/>
<b>經營溢利</b>	4	<b>704</b>	13,922
融資成本		—	—
應佔聯營公司稅前溢利		—	—
		<hr/>	<hr/>
<b>除稅前溢利</b>		<b>704</b>	13,922
稅項	5	<b>(255)</b>	(2,166)
		<hr/>	<hr/>
<b>集團除稅後溢利</b>		<b>449</b>	11,756
少數股東權益		<b>358</b>	70
		<hr/>	<hr/>
<b>股東應佔溢利</b>		<b>807</b>	11,826
		<hr/> <hr/>	<hr/> <hr/>
股息	6	—	7,950
		<hr/> <hr/>	<hr/> <hr/>
<b>每股盈利(人民幣)</b>	7	<b>0.0013</b>	0.0223
		<hr/> <hr/>	<hr/> <hr/>

## 1. 公司簡介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5,000元。

經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現有股東的資金注入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等一系列的增資擴股的行為，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95,000元增加到人民幣53,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部股份(即53,000,000股普通股)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交易198,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新發行普通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18,000,000股H股。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71,000,000元。

於本審計報告披露日止本公司在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擁有62.5%的直接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物醫藥技術的自行開發及其轉讓，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生產及銷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解釋，並列載如下。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淨資產，以及本公司的淨資產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半以上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可控制其營運的權利的實體。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所有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但成本不能收回時則除外。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 3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進行合約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診斷試劑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於有關年度，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科技轉讓收益	14,560	22,000
銷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7,958	5,909
	<u>22,518</u>	<u>27,90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718	47
股息收入	—	27
	<u>718</u>	<u>74</u>
	<u>23,236</u>	<u>27,983</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東阿阿膠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銷售合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既定項目後，本公司已確認其銷售收入且將獲得相關連的經濟收益。銷售合約訂明，本公司有權向山東東阿阿膠有限公司收取從已轉讓知識所獲取的任何產品銷售的專利費，相等於合約所訂明期間介乎年度銷售總額的2%至5%，期間為中國國家藥品管理局所規定的新藥保護期，若該新藥保護期被取消，則適用期間為五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與本公司的一家聯營企業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協議，協議約定本集團將PPAR $\gamma$ 激動劑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價格轉讓予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完成。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沖抵聯營企業間轉讓交易之未變現損益〕(SIC-3)的規定，該項轉讓所未變現的利潤已與本集團在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的股利相沖抵。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21	3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556	556
技術知識攤銷	323	215
核數師酬金	736	30
壞帳撥備	827	318
已售存貨成本	5,587	4,065
固定資產折舊	2,172	1,096
減：遞延開發成本資本化款額	(491)	(70)
	1,681	1,02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15	19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202	395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a))	10,095	9,062
可出售投資的未變現(溢利)/虧損	(98)	1,180
可出售投資的已變現虧損	616	—
陳舊存貨撇銷及撥備	—	7
	<u>          </u>	<u>          </u>

附註(a)： 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指於研發活動中涉及的技术員工的薪酬及於研發活動中使用的消耗品，且不符合將其資本化為資產的條件。

## 5 稅項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即期稅項	438	2,368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83)	(202)
	<u>          </u>	<u>          </u>
	255	2,166
	<u>          </u>	<u>          </u>

本公司受中國所得稅法限制，而適用的一般所得稅率為33%。由於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經營業務及註冊，故其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15%。因此，本公司須繳納的所得稅率為15%。

附屬公司受中國所得稅法限制，而適用的所得稅率為33%。由於自成立之日以來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款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除稅前溢利	<b>704</b>	13,922
按稅率15%計算的稅項	<b>106</b>	2,08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b>89</b>	28
毋須課稅的收入	—	(4)
並非用作稅項扣減的開支	<b>60</b>	54
稅項支出	<b>255</b>	2,166

## 6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會建議不分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分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達人民幣7,950,000元。該項股息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予以分派。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股東應佔溢利除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並考慮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股票由53,000,000股普通股拆細為53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東應佔溢利	<b>807</b>	11,826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000)	<b>599,534</b>	530,000
每股盈利	<b>0.0013</b>	0.0223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8 儲備

	資本 累計儲備	法定一般 儲備基金	法定 福利基金	保留盈利	總計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	531	531	1,138	2,205
股東應佔溢利	—	—	—	11,826	11,826
攤分法定儲備	—	1,144	572	(1,716)	—
	<u>5</u>	<u>1,675</u>	<u>1,103</u>	<u>11,248</u>	<u>14,031</u>
發行股份	115,009	—	—	—	115,009
支付股息	—	—	—	(7,950)	(7,950)
股東應佔溢利	—	—	—	807	807
攤分法定儲備	—	34	17	(51)	—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4,054</u>	<u>121,89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4,054</u>	<u>121,897</u>

- (a) 資本累計儲備的餘額指本集團股票發行收益超出股票面值的金額。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的規定，將其股東應佔溢利的10%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可將其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值，惟於該發行後，儲備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c)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的規定，將其股東應佔溢利的5%至10%轉撥入法定公益金。此筆資金只可用作提供員工福利設施及給予本公司僱員的其他集體福利。除於清盤時，此筆資金不可用作分派。
- (d)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佈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規則編製的會計報表的保留盈利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的保留盈利扣除當年儲備後的留存餘額的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規則編製的會計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的要求，截止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的利潤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232,000為元和人民幣4,054,000元。因此，截止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的利潤金額約為人民幣3,232,000元。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作為參考。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2,500,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7,900,000元。

在總營業額中，人民幣14,6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65%)來自於技術轉讓收入，其餘的人民幣7,9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35%)來自於銷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

### 技術轉讓收入

與二零零一年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人民幣22,000,000元相比，二零零二年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減少了人民幣7,400,000元，降低的比率為3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山東東阿阿膠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完成合同中所指定的階段及相關的經濟利益流入本公司後，本公司已確認銷售收入人民幣10,000,000元。銷售合同訂明，在中國國家藥品管理局所規定的新藥保護期內，或若該新藥保護期被取消，則為五年的期間內，本公司有權向山東東阿阿膠有限公司收取從已轉讓技術所獲取的年度銷售總額的2%至5%的專利費。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立了聯營企業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先導」)，代替聯合實驗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成立先導的協議，本公司將PPAR  $\gamma$  激動劑以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予先導。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已完成。在沖抵了該項轉讓因本集團在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的股權所致之未實現的利潤後，本公司已確認了人民幣4,600,000元的銷售收入。

技術轉讓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研發策略的改變。本集團以往主要將一些預期投放商業市場後將會面臨巨大競爭的項目或一些處於研發過程中的仿製藥物進行銷售以便回籠資金，進行其他項目的研究和開發。本公司新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後，本集團獲得了更為充足的財務支持以進行新藥的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的董事認為：與尋求短期回報相比，在研發項目的後期階段進行技術轉讓將使本集團獲得更大的收益。此外，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是致力於自行研發的一類生物新藥的研發和商業化。因此，儘管本集團仍然會將技術轉讓作為實現短期收益和保持良好的現金流轉的一項途徑，本集團將會更多的致力於研發項目的產業化以獲得長期經營的成功。

### 銷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

在面臨激烈競爭的市場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診斷試劑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5,9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7,900,000元，同比增長34%。部門利潤為去年的九倍：達到了人民幣700,000元。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市場部門加強了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

## 成本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9,300,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則為人民幣22,300,000元。

成本及開支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的增加：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4,900,000元增長為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9,800,000元。銷售的成本包括了診斷試劑的生產成本及訂立技術轉讓合同後發生的成本，不同的技術轉讓相對應的成本也有所不同。

此外，與去年相比，本集團對於研究和開發業務投入了更多的資源。研發費用增長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0,100,000元，於去年相比增長了人民幣1,100,000元，增幅達11%。

## 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00,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則為人民幣11,800,000元。如前所述，經營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技術轉讓收入的減少和相關成本的增加。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隨著自行研發的一類生物新藥和其他處於研發過程中的項目的商業化，日後的收益和經營成果將會顯著增長。

## 資產減值

在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專有技術、遞延開發成本和其他長期資產的公平價值進行了評估之後，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跡象顯示可能存在的資產減值。

## 重大投資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和投資基金的金額為人民幣5,300,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5,900,000元。投資的減少是由於本集團變賣了部分股票和基金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以人民幣7,200,000元投資於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以取得其24%之股權。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注入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剩餘的人民幣1,200,000元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投入。

除上述內容，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年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或然事項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 資產抵押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 銀行融資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銀行融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成立〔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新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本集團將會投資人民幣9,750,000元以取得其65%的股權。

除上述內容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之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在香港創業板發行上市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提供的貸款。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政府機構無抵押免息貸款為人民幣2,100,000元，但將於一年內到期。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8,400,000元。隨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隨著收到股票發行募集所得的資金而得到了加強，該募集所得的資金在扣除了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127,600,000元。本集團正按本公司的補充招股說明書中所述對募股資金進行使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權比率為0.11（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人民幣22,140,000（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91,000元）及股東資金人民幣192,897,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31,000元）計算。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發行新股所取得的港幣現金收入大部分未兌換為人民幣。儘管港幣的官方結算匯率通常是穩定的，然而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仍可能受匯率變化的影響。

另一方面，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兌換受到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理法規所控制。

## 僱員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06人，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6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400,000元，而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600,000元。本集團的員工僱傭和薪酬政策與本公司的招股說明書中所述保持一致。本集團始終提供給僱員一個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報酬，僱員的報酬以其表現作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覆核的總體的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體系。員工的流動率處於非常低的水平。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以「我們多一分努力，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並以基因技術研發和專利藥物產業化作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先鋒。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關於重組人組織型纖維溶酶原激酶的技術轉讓合同」，並以人民幣15,000,000元轉讓治療性心肌梗塞的藥物「重組人組織型纖維溶酶原激酶」(r-tPA)，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了合同約定的全部工作。其後，本集團即有權向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收取該產品每年銷售總額2%—5%提成，為期八年(若取消新藥保護期則按五年計)。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頒佈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就體外診斷試劑實施分類管理的公告》，根據經修訂的規例，本集團的HLA基因芯片在向醫療機構銷售前必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許可。該項規定對本集團HLA基因芯片的生產、銷售及許可均有影響，因而對海外市場之發展亦有所延後。本集團將按公告及相關規定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之研發專案管理及促進研發進度，以及提高研發人員積極性，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份起實行《專案研究開發管理制度》。該項新管理制度主要推行研究開發委員審核體制、研發實施的項目總監負責體制、每個項目均設專職督導員對研發項目進行全程跟蹤體制及按督導員酌情釐定實行獎懲措施。本集團相信透過推行較佳的管理制度，將有助本集團更穩步的成長，可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利潤。

此外，經過同仁多年來努力不懈的研究，終於取得成果，全世界首個獲得臨床批文的屬第一類藥物的新藥淋巴毒素的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展開。

為著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上海藥物所、上海醫藥、蔣華良先生及上海科投合資成立了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為「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以取代原有的聯合實驗室，並於二零零二年底，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大力支持與鼓勵，獲得人民幣10,000,000元的毋須償還項目資助基金。

本人相信，先導公司可以利用上海藥物所在研究微型分子化合物方面的專長、上海醫藥在市場上的推廣和營銷方面的實力、蔣華良先生在研究生物醫療藥物方面的專長及上海科投的資金支持，加上本集團在基因工程和高效篩選方面的優勢，本人認為透過這一次策略性行動，結合各方的優勢，相信本集團定可在未來達到較高的回報。

本集團一直以創新藥物為核心技術，非常重視專有技術和專利技術的法律保護。除已擁有一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和十三項已受理的發明專利申請正在批核中，本集團又於二零零二年度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註冊另一項新的發明專利(專利名稱：一種具有 $\alpha$ -糖苷酶抑制活性的中藥提取物的製備方法及用途)。同時，本集團關於多項基因/基因片段的方法的發明專利，已於二零零二年底已經通過專利實審，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正式獲得專利證書。

此外，為了進一步配合本集團診斷試劑產品的市場推廣，確保集團良好的品牌於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對相關診斷試劑產品的包裝盒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了五十八項外觀設計專利，本集團相信這些專利，不但能杜絕版權侵犯，更能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形象。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以強大的自行新藥研發能力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發展方向，得到了中國各顯赫基金、省級或國家級醫療及制藥機構授予多項撥款及資助。

在本年度中，集團向國家科技部申請的「863」重大課題事宜，已於取得實質進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集團所申請的《新型淋巴毒素的臨床研究》專案及本公司與上海藥物所聯合申請的新型K+通道阻滯劑專案(先導藥業所屬)，已被國家科技部確定為「十五國家重大科技專項專案」，為此分別獲得總計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的國家無償資助。

此外，本集團因抗糖尿病中藥研發項目的出色表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得到了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局人民幣400,000元的無償專項撥款的資助。而免疫抑制劑——戰酚酸酯的研究與開發的項目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得到上海市浦東新區科技局人民幣200,000元的無償資助，並於二零零二年底得到了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推薦向中國科技部申請國家重大科技專項基金，管理層非常有信心該項申請定能獲得國家的大力支持及資助基金。

本集團多項研發項目研究進展非常順利。但亦有部分專案因研發重點的調整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SDA)對臨床申報程式的變更，因而令專案進展有所延遲。總括而言，大部份的研發項目按照計劃如期進行。項目的原計劃與具體進展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及簡介	招股書所述的預計 二零零二年度的研發進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進度
主治肺癌的人體淋巴毒素- $\alpha$ 衍生物重組體(rhLT)	完成一期臨床試驗	已獲得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的批文，並於十月二十八日正式開展一期臨床試驗。預期二零零三年年底可完成一期臨床試驗
主治骨質疏鬆症的人體甲狀旁腺激素衍生物重組體(rhPTH)	完成臨床前研究	公司已經完成臨床前的所有工作，二零零三年年內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進入臨床試驗

項目名稱及簡介	招股書所述的預計 二零零二年度的研發進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進度
主治心肌梗塞的組織型纖溶酶原活化劑 (r-TPA)	國家藥監局已批准臨床試驗，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訂立關於轉讓技術給獨立第三者的協議	公司已經完成項目轉讓合同中約定的所有工作，獨立第三方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也已依約向公司支付了項目轉讓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
光動力治療藥物的海姆泊芬	完成臨床前研究，並申請臨床試驗	部分臨床前工作未完成，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進入臨床試驗
光動力治療藥物的次卞琳	開始臨床前研究	已經完成大部分臨床前工作，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進入臨床試驗
人白細胞抗原 (HLA) 基因芯片	完成臨床試驗	將按照新規則申報
	購置生產設備	已添置部分設備
淋巴毒素突變體	完成篩選	已完成
新型血紅素	完成初步研究	因公司另有考慮，該項目的研究工作已暫停
α -1、4糖苷酶抑制劑	完成初步研究	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淨項作以下用途：

事項	摘錄招股章程	直至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預算使用之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實際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基因工程藥物的研究及產業化</b>		
人體淋巴毒素- $\alpha$ 衍生物重組體(rhLT)	4,000	1,760
人體甲狀腺激素衍生物重組體(rhPTH)	3,000	90
購置生產及品質控制設施	0	0
<b>光動力治療藥物的研發及產業化</b>		
海姆泊芬	2,000	323
次卞啞	1,000	162
<b>醫療診斷產品的研究及產業化</b>		
基因芯片	2,000	618
購置生產設施	14,500	1,577
加強本公司於研發及篩選新藥的能力	4,000	3,762
合計	<u>30,500</u>	<u>8,292</u>

##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期中國藥業市場的競爭將更為激烈。但中國人口眾多及人民對醫藥保健產品的意識不斷提高，醫藥市場的前景仍十分看好。本集團將會繼續不斷自行研發或製造創新藥品，及以更嚴緊的措施保護知識產權，申請把所研發的技術及產品列為專利保護，所以本人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仍然充滿信心及非常樂觀。

為了保持本集團於市場上的競爭力，進一步努力爭取並擴大已有的市場份額，為廣大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於未來將致力集中資源於研究開發、項目轉讓、產業化、臨床試驗及策略聯盟。

### • 研究開發

基因工程研發平台，是本集團的主要研究平台，由於蛋白質工程和抗體工程藥物的研發為生物制藥領域的主要研究方向，現時該平台已經策略性地將研發重點轉移至建設蛋白質工程和抗體工程所必需的噬菌體高通量篩選和動物細胞的高表達技術上，目前已取得較大進展。而其他研發平台的平台建設和研發專案也正按照預定計劃如期推進。

另外，治療骨質疏鬆的PTH、治療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海姆泊芬、治療堅銳濕疣的光動力藥物五氨基酮戊酸、治療關節炎的基因工程藥物可溶性TNF受體融合蛋白、治療糖尿病的中藥澱糖以及用來預防血栓的超低分子肝素鈉等年內均展望完成所有臨床前工作，並預計全年將有4-5個此等藥物完成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SDA)申請進入臨床的申報工作，展望於明年陸續獲得SDA的臨床批文。

除了積極推進正在研究的項目，本集團同時亦展開其他新的項目，如新型淋巴毒素項目，主要適應症為腫瘤，於二零零三年內將進行擴大規模的篩選，並進行部分靶點的有限動物學試驗，預期二零零三年底將完成一個國際專利的申請；抗腫瘤抗原Her-2的人源化抗體項目，主要適應症為乳腺癌，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研製出高表達的細胞株，十月底製備少量樣品，年底前準備啟動動物實驗。

- 項目轉讓

隨著年內本集團將有多個項目向SDA申報進入臨床，假若獲得臨床批文後，該項目的整體價值將得以提升，轉讓成功率亦大大提高，因此本集團計劃除積極參予國內舉行的技術產權交易會外，更將特派專員與多間藥品生產廠家主動聯絡，為本集團的研發項目尋求合適的轉讓對象。管理層相信，預期二零零三年的技術轉讓收入，將較二零零二年有一定的增長。

- 產業化

為了本集團業務能更鞏固及穩健的長期發展，除了積極繼續研發項目的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三度重點實現唐氏綜合症產前篩查系統的產業化，逐步實現集團業務的產業化轉型。唐氏綜合症又稱先天愚型，是最常見的非遺傳性出生缺陷病，發病率為1/750。中國每年2000萬新生兒中約有3萬人患上唐氏綜合症，給國家帶來了巨大的經濟和社會負擔，因此篩查和診斷唐氏綜合症已成為國家提高人口素質和“出生缺陷干預工程”的重要目標。本集團開發的唐氏綜合症篩查系統包括定量ELISA試劑盒和基於中國人群的大量臨床資料基礎上開發的危險係數計算軟體。該產品已通過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技術審評，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可獲得生產批文並推向市場。該項目可能成為中國開展“出生缺陷干預工程”三年來的第一個被SDA批准生產和臨床應用的產品，且市場潛力較大，本集團計劃和國家計劃生育委員會科研院所等相關單位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出生缺陷干預工程”的區域推廣，預計該專案將成為公司重要的利潤來源。

為加強本集團在醫學診斷領域產品的競爭能力，本集團與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Luminex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在中國獨家推廣Luminex基於液態晶片技術(XMAP)開發的用於科研和診斷的儀器，並獲Luminex授權本集團在其XMAP所具有的高通量和定量、快速的技術特徵上開發能在孕早期查出唐氏綜合症的第二代篩查試劑以及開發15項腫瘤標記物測定的診斷試劑。區別於本集團其他的技術轉讓項目，該兩項診斷試劑技術開發成功後計劃將於集團內實施產業化。

- 臨床試驗

本集團各研發平台上，多個正在研發的項目，在未來將陸續進入臨床階段，大量的藥效學毒理試驗、藥理試驗、臨床研究等評價工作將會展開。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廣納專業人才，並設立臨床研究監查員專職負責機制，力爭更加專業性的開展工作，管理層有信心定能打破出現的臨床研究的瓶頸。

- 策略聯盟

本集團除透過內部的專業研發團隊進行新藥研發外，更將繼續堅持與各著名學院、研究所及醫院保持策略研發聯盟關係，從而結合各方的專才、研發設備及資源，有助本集團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提升競爭力。

於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團擬出資人民幣9,750,000萬元現金與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中科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裴鋼院士、馬大為研究員等，合資設立一家以新藥研發為主的有限責任公司，名為「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該公司將依託處於國內頂級水平的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裴鋼實驗室和中科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的馬大為實驗室，共同研究如包涵分子藥理學、小分子藥物設計及合成、整體藥理學。

##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止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股東名冊記錄，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家族	合計
王海波	51,886,430	—	51,886,430
蘇勇	18,312,860	—	18,312,860
趙大君	15,260,710	—	15,260,710
方靖	5,654,600	—	5,654,600

除上述者外，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股東名冊記錄於本公司上市後，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如有)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股東名冊記錄，在本公司的各類別股本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各股本類別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醫藥」)	內資股	139,578,560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通用」)	內資股	130,977,816	25.58%	18.45%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公司 (「張江高科技園」)	內資股	105,915,096	20.69%	14.92%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	10.13%	7.31%
S.I.Pharmceutical Holdings Ltd. (附註)	H股	70,856,000	35.79%	9.98%

附註：包括由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為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的子公司)持有的5,000,000股H股。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集團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上海醫藥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0%
江西南華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零售	50%
上海製藥(蘇丹)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5%
上海禾豐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第九製藥廠	藥物製造	100%
上海長征富民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1%
上海長征富民金山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5%
上海福達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安徽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67%
上海華氏製藥有限公司(附註1)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引進藥物及研發化學及仿製藥物	100%
上海九福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馬鞍山市華氏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貿易	50%
安徽省華金氏蕪湖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貿易	80%

## 中國通用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2)	藥物製造	65%
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總公司	藥物貿易	100%
雲南通用善美製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1%

## 張江高科技園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上海國家生物醫藥基地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附註3)	藥物銷售	75%
上海張江迪賽諾科技產業有限公司	醫藥中間體生產銷售	51%

附註：

1. 郁慶華(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醫藥的董事)獲上海醫藥提名及委任為上海華氏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2. 張立強(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用實業公司的副總經理)獲中國通用提名及委任為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3. 方靖(非執行董事)獲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及委任為上海國家生物醫藥基地醫藥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4. 除上文附註(1)，(2)及(3)外，上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概無於上文所列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中設有代表。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集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了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及倍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託為公司的聯席保薦人及收取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的一家同集團附屬公司擁有1,324,000股本的公司H股。除上述者外，國泰君安、倍利、彼等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以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正權(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裴鋼組成。鑑於裴鋼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另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霖便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常規，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截止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零二年年度報告及簡明帳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自H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於創業板上市起，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波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

\* 僅供識別